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MAB C1/30/5/4
來函檔號: LS/B/23/17-18

電話號碼: 2810 290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局已收悉 閣下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來函，現回覆如下。

來函第一部份：法律事項

條例草案第 1(2)至(4)條

2. 來函問及條例草案為何透過第 1(2)條至第 1(4)條將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修訂，設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或於憲報刊登後（以較遲者為準）才實施。

3. 這是因為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將會在 2019 年年初舉行，而有關籌備工作亦已於 2018 年年初展開。此舉旨在為該選舉提供確定性，亦避免籌備工作受影響。同時，由於有關選舉將會在

2019 年 1 月連續三個星期日舉行，因此設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才生效，可確保在不同日期進行投票的鄉郊地區在選舉安排上的一致性，同時不受條例草案審議進度影響。

條例草案第 3 部

4. 來函問及條例草案第 3 部建議容許審判官不經聆訊而以書面形式對個案作出裁決的建議為何不適用於 -

- (a)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1 條所定義的上訴¹以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第 1 條所定義的上訴²；
- (b) 涉及將某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的申索或反對；以及
- (c) 鄉郊代表選舉。

5. 經考慮在 2015 年底進行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政府建議就不具爭議的反對／申索個案，容許選舉登記主任以書面形式尋求審裁官的裁決，無須進行聆訊。上述建議是針對在每年選民登記周期的限期內，需要處理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申索或反對個案。

6. 至於上述第 4 段(a)及(b)類的個案，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它們一直與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申索或反對個案分

¹ 即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B 章)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團體選民根據該規例第 20 條委任以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² 同註腳 1。

開處理。關於(c)類鄉郊代表選舉，由於選民資格與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不同，因此申索或反對個案的類別和性質亦有所不同。而上述三類個案的法定限期亦與每年選民登記周期處理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申索或反對個案的法定限期不同。基於以上考慮，政府認為不適合就上述三類的個案引入以書面形式對個案作出裁決的安排。

條例草案第 17、24 及 29 條

7. 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19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35 條及第 3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確保選民的詳情須按照審裁官的裁定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因此，選舉登記主任有需要知悉審裁官的裁定(包括覆核的結果)，從而將有關裁定反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根據現行《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6(3)條，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 2(5)(b)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在目前或《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審裁官仍然有權力決定該覆核的程序，包括如何將覆核的結果通知上訴人或被反對的選民。按照現行安排，審裁官會以書面的形式通知上訴人或被反對的選民有關覆核的結果。

8. 按照《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第 7(3)條，審裁官須決定覆核程序，按照現行安排，審裁官會以書面的形式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被反對的選民有關覆核的結果。

條例草案第 54 條

9. 來函問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擬議第 74A(a)(ii)條為何將看似沒有按第 56(1)條或第 56(2)條(即第 56(2)(a)條或第 56(2)(b)條)填劃的選票皆視為問題選票，而並非只限於沒有按第 56(2)(b)條填劃的選票。

10. 根據現行法例的第 74A(a)(ii)條，看似沒有按照第 56 條(即第 56(1)條、第 56(2)(a)條、第 56(2)(b)條或第 56(3)條)填劃的選票即屬有問題，在點算選票過程中必須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根據第 78 條，決定有關問題選票是否確實沒有按照第 56 條(即第 56(1)條、第 56(2)(a)條、第 56(2)(b)條或第 56(3)條)的規定填劃；如是者，則該等選票根據第 77(1)(g)條不得視為有效。第 77(2)條只是就沒有按照第 56(2)(b)條填劃的選票作出特定安排：儘管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沒有按照第 56(2)(b)條填劃，但如果他信納該選票上的投票意向清楚，則仍可點算該選票上的投票。

11. 條例草案第 54 條的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第 55 條建議新增第 77(1)(ga)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新增第 77(1)(ga)條旨在規定，若選票上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即是沒有按照第 56(3)條³填劃的選票)，應被視為明顯無效而非問題選票；從而與區議會、立法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現有法例規定一致⁴。由於第 74A(a)條旨在列舉問題選票的種類，因此需將第 56(3)條自前述的第 74A(ii)條提述「看似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中剔除，以反映「看似沒有按照第 56(1)條或第 56(2)條(即第 56(2)(a)條或第 56(2)(b)條)填劃的選票」即屬有問題選票的現有安排將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第 55 條

³ 第 54II 章第 56(3)條摘錄如下 -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⁴ 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述及。

12. 來函問及根據第 541I 章第 77(g)條因沒有按照第 56(1)條或第 56(2)條填劃而不得視為有效及不得點算的選票⁵可否根據第 77(4)(a)條被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

13. 根據修改後的第 541I 章 74A(a)條規定，看似沒有按照第 56(1)條或第 56(2)條填劃的選票屬於問題選票。該等選票將根據第 78 條有關問題選票的程序處理。其中，第 78(3)條規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該等選票。本條例草案並沒有修改該等安排，因此本條例生效後上述人士仍可檢查上述選票⁶。而該等容許檢查選票的安排，與來函提及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80(4)(a)條，以及其他選舉的相應法例的規定一致。

條例草案第 6 部

14. 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1 分部及第 2 分部分別新增了第 541D 章第 80(1)(ia)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1)(ha)條，規定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投予某候選人／單人或多名候選人之名單，而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皆屬已故或喪失資格，則該選票會被視為明顯無效。來函問及為何只為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引入相關安排，而並未一併引入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這是因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中需選出的委員／代表人數可達雙位數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投予的所有候選人均屬已故或喪失資格的機會較低。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中引入本建議會徒增點票流程的複雜性⁷。

⁵ 正如上述第 10 段所述，該等選票已經由選舉主任根據第 78 條，決定為符合第 77(g)條的描述，並因而不得視為有效及不得點算。

⁶ 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述及。

⁷ 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述及。

條例草案第 56 及 61 條

15. 第 541I 章擬議第 78(7)條提及的報表分類項目(a)至(h)事實上包含了第 77(1)條列出的所有無效選票類別，並不僅限於根據第 74A 條屬於有問題並由選舉主任根據第 78 條決定為無效的選票。為更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及現時的實際做法，我們現提議將選舉主任須擬備的報表，修訂為「關於根據第 77 條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從而與同一條文中要求該報表具備的分類項目(a)至(h)相符。同樣情況亦適用於《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J 章)第 51(6)條。我們將提出相應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來函第二部份：草擬事項

條例草案第 10 條

16. 我們同意在相應的第 541B 章擬議第 32(4)條及第 32(5)條中釐清第 32(6)條及第 32(7)條的適用範圍限於就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提出的申索或反對。我們將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4、21 及 26 條

17. 第 542B 章擬議新增的第 2B(2)(b)條所載「第 2(2)(c)條提述的申述」，包括在第 2(2)(c)(i)條、第 2(2)(c)(ii)條或第 2(2)(c)(iii)條下所作出的申述，而非僅為「第 2(2)(c)(iii)條提述的申述」。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改新增的第 2B(2)(b)條。第 569B 章新增的第 3B(2)(b)條及第 576A 章新增的第 2A(2)(b)條的情況亦與第 542B 章新增的第 2B(2)(b)條一樣，因此亦無需修改。

條例草案第 19(2)及(3)條

18. 有關在第 569B 章第 2A(4)條下列表 1 的第二欄加入第 7(2AA)(b)(ii)條及第 7(2AA)(a)(ii)條的提述⁸，經核實後，有關提述應為第 7(2AA)(b)(i)條及第 7(2AA)(a)(i)條。至於條例草案第 12(2)條及第 12(3)條，我們同意應在第 542B 章第 1A(4)條下列表 1 的第二欄加入第 6(2AA)(b)(i)條⁹及 6(2AA)(a)(i)條¹⁰的提述，以令有關條文維持一致。我們將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65 條

19. 我們同意在擬議的《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第 2(1)條加入「小組」的定義，使法例更為清晰。我們將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來函第三部份：其他事項

20. 我們同意修訂第 541B 章第 31(10)條以移除其對第 26(5)(a)條已過時的提述，因為後者已被廢除。感謝閣下指出。我們將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21. 感謝閣下指出現時第 541J 章的英文活頁版重複顯示了第 50(1)(e)條。我們檢查後確認刊憲的版本(2001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並沒有出錯。因此，毋須就此作法律修訂。律政司會適時更正活頁版。

⁸ 分別對應列表 1 的第一欄，第 541B 章第 29(1)(a)(i)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ii)條。

⁹ 對應列表 1 的第一欄，第 541A 章第 13(1)(a)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i)條。

¹⁰ 對應列表 1 的第一欄，第 541A 章第 13(1)(b)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ii)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18年11月30日

副本送：法案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 (經辦人：黃安敏女士
李名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左健蘭女士，JP)
選舉事務處 (經辦人：黃思文先生
黃文超先生
沈南龍先生)